

## 海盜世家

盜用別人智慧財產，特別是盜印他人著作物的人，英語稱爲「海盜」，近年來臺灣也稱盜版書爲「海盜版」。似乎承認侵犯別人的智慧財產權是一種形同海盜的行爲。

不過直到不久前我們的官員還一直宣稱我國因爲沒有參加國際著作權協會，沒有義務保護外國人的著作權。近年來在美國親中華民國國會議員的壓力下，制訂了著作權法。不過直到現在，對於沒有在我國「登記」的著作權，尚未列入保護之列。

某經濟部長曾說，做冒是任何國家在經濟發展途上必經的過程。直到最近他出國參加一次國際會議，感受到外國強烈的壓力，才知道我國的海盜行爲在國際上已經到了過街老鼠人人喊打的程度，回國之後積極著手修訂商標法，十一月十九日終於三讀通過，保護的對象包括未經我國認許的商標。

雖然有人批評我們的大官滑頭、善打太極拳，不過有時候也「坦白」的可愛。因爲，做冒、盜印的確是近代後進國家經濟發展必經的過程。日本曾經是做冒王國、美國也曾經是盜印王國。

更進一步說，那一個國家不是靠偷、搶起家的呢？美國整個國家都是搶來的，英國曾自詡爲「日不落國」，所有殖民地豈不都是搶來的？

臺灣原本是鄭芝龍的海盜窟，一度被荷蘭搶去，鄭成功又把它搶回來，此後幾度異主，那一次不是靠武力搶來的？盜跖所謂「……湯放其主，武王殺紂，自是之後，以強凌弱，以衆暴寡，湯武以來皆亂人之徒也。」（莊子盜跖篇），中國歷史上每一次改朝換代，無不是弑君「竊國」所致？只不過「成者爲王，敗者爲寇」罷了。

雖然如此，無論國家也好、企業也好，總不能永遠以偷、搶爲業。偷到手、搶到手之後必須懂得「收」！徹底改掉「海盜」的本質，以所奪的土地、資金作生產性的經營，那樣才有前途。海盜世家豈能長久？

有一位音樂教授反對保護外國唱片版權稅，他說如果每出一張唱片就要向外國著作權人繳稅，今後我們就沒有便宜的唱片購買，國民的音樂素質就會降低。其目光之短淺令人咋舌。姑不論盜版本身即是不正當行爲，我們不能永遠停留在欣賞外國人作品的階級上呀。只有杜絕盜版的不勞而獲行爲，國人的創作力才能發揮，民族文化才能提昇；同樣的，只有杜絕做冒，才能創造自己的商標，民族工業才能建立起來。雖然這中間必須經過一番突破的困難。